
玉溪市生态环境局新平分局

查封（扣押）决定书

新环查(扣)字（2019）1 号

新平县太平水泥制品厂：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2530427MA6L25LA78

法定代表人(负责人)：王兴武

地 址：新平县桂山街道办事处太平路（老运输公司旁）

我局执法人员于 2019 年 10 月 22 日 对你厂进行调查，发现你厂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：新平县太平水泥制品厂现有燃煤锅炉设备（注册代码 11205304272008070001），未配套有效的大气污染防治措施，未严格按照《新平彝族傣族自治县燃煤锅炉淘汰事项现场告知书》（编号：2019—001）文件要求于 2019 年 9 月 30 日前完成淘汰任务（现场检查时还未完成注销手续和实施拆除）。

以上事实，有 2019 年 10 月 10 日《新平县环境监察大队现场检查（勘察）笔录》；2019 年 10 月 10 日现场检查照片；10 月 22 日《玉溪市生态环境局新平分局调查询问笔录》（史蓬、陈林）等证据为凭。

本机关认为你厂的上述行为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》第七条第一款的规定。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》第三十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》第二十五条、和《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实施查封、扣押办法》第四条第一款第六项第二款的规定，本机关决定对你厂现有燃煤锅炉设备（注册代码

注：此决定书一式二份，一份存档，一份送违法单位。

11205304272008070001) 予以查封 (扣押)。查封 (扣押) 期限为 30 日 (时间从 2019 年 11 月 1 日起至 2019 年 11 月 30 日止); 查封 (扣押) 期限不包括检测或技术鉴定的时间。查封 (扣押) 设施、设备存放于新平县太平水泥制品厂内,在此期间,你厂不得擅自损毁封条、变更查封状态或者启用已查封的设施、设备。

如你厂对本行政强制措施不服,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新平县人民政府或者玉溪市生态环境局申请行政复议,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 个月内向新平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,不停止本决定的执行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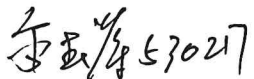
玉溪市生态环境局新平分局

2019 年 10 月 31 日



注: 此决定书一式二份, 一份存档, 一份送违法单位。

玉溪市生态环境局新平分局送达回证

送达文书名称 及文号	《玉溪市生态环境局新平分局查封（扣押）决定书》 (新环查(扣)字〔2019〕1号)
受送达人名称 或姓名	新平县太平水泥制品厂
送达地点	新平县环境监察队办公室
送达方式	直接送达
收件人签字 (或盖章)及 收件日期	 (与受送达人的关系: 负责人) 2019年10月31日
送达人 (两人签字)	  2019年10月31日
送达机关盖章	玉溪市生态环境局新平分局 2019年10月31日
备 注	

